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224號

上　訴　人　郭恬妤（原名郭紫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建雄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林嘉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寶成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寶成管委會）訂有駐衛保全暨管理維護業務契約書，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派遣數名員工進駐寶成世紀大樓（下稱寶成大樓），為寶成大樓住戶提供駐衛保全及大樓管理維護服務等業務。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2月1日起受僱於伊，並被派駐至寶成大樓擔任櫃台秘書，負責收取住戶應繳之各款項，於當日將收取之款項存入寶成管委會之銀行帳戶，並需製作應收實收月報表及各項費用未收明細表。詎上訴人自任職起即一再隱藏其已收取之款項而未入帳及遲延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嗣經伊派駐至寶成世紀大樓之管理主任孫志成查帳，始發現上訴人有新臺幣（下同）1,290,496元之代收款未存入寶成管委會之銀行帳戶，上訴人所為屬不法侵害行為，造成

寶成管委會受有損害1,290,496元，伊為維護自身商譽，已先行賠付1,290,496元予寶成管委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3項、第179條規定(被上訴人於本院已不依第227條第1項為請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290,496元，及其中1,275,4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15,068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上訴人則以：伊經被上訴人指派至寶成大樓擔任櫃臺秘書，固負責收取該大樓住戶繳交之款項，但相關報表非伊製作，伊未侵占寶成大樓住戶繳交之款項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並為供擔保後准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於108年12月1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勞動契約，由被上訴人指派至寶成大樓擔任櫃台秘書，負責收取寶成大樓住戶應繳之各款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契約約定書、協議書、新進人員履歷表、人事異動通保單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先堪予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任職期間，未將寶成大樓住戶繳交之款項如數存入寶成管委會帳戶，有將款項挪供為己用之侵占情事，則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1.觀諸上訴人於000年00月間與訴外人即被上訴人之董事長特助陳泓志之LINE對話（原審勞專調卷第239至245頁），上訴人一開頭即稱「今天感謝您讓我有機會對您面對面坦白一切，這期間的精神壓力跟害怕，都在今天全部釋放出來，最好最壞的結果已經自己無數次演練過。特助，我真的知道自己犯很大很嚴重的錯誤，是否這個錯誤已經否決掉我所有的工作能力，如果不是，能否拜託給我一條生路走，我一直想進帝品苑，除了薪水比較好，我是真的想要

學習上進自己，財報我不是不會，主任教會我太多太多，加上本身自學的，如果沒有這個事情，我相信自己有足夠能力勝任帝品苑，至少在你們眼皮下工作，你們不用怕我跑掉，何況我從來沒想過要跑，我真的有心要認錯面對。我也知道當前沒有任何信譽，任用我是在冒險，即使我願意隨時讓人盯著監督。我跟我先生會在週五前出一個還款計畫，盡量能夠湊出一筆數目，其餘不足作成攤還計畫表示誠意。假設能力不及只能按月攤還，也拜託特助拜託董事長讓我有條生路顧到家裡老小……」等語，陳泓志復詢問上訴人還款計畫，上訴人回覆「好，我曉得……這幾天會陸續趕財委要的東西。目前我先生跟爸爸一直在想辦法，但我自己知道一定很棘手……我自己實在不知道還能用甚麼方式彌補」等語，經陳泓志張貼帳目清查資料，上訴人稱「實際應該沒有超過120萬，這部分我放棄再查，因為已經記不清楚」、「已經全部看完，確認只有鋼構有誤」、「扣除鋼構67,310，總數是1,238,252」，陳泓志復稱「三筆鋼構妳都有蓋章，紅色業主聯都不在。總數1,317,562元，董事長限12/25中午十二時前先還款50萬，剩下再談」，並於12月25日再次詢問上訴人，上訴人旋於該日下午四點多退出群組。

2.由上訴人於上開LINE對話自承早因自身錯誤行為而飽受精神壓力，於遭被上訴人發現、可以坦白該行為時，頓時覺得壓力被釋放出來，且主動表示願提出還款計畫，先給付一筆款項，其餘不足部分按月攤還，更於核對帳目清查資料後，表示僅有鋼構部分有誤等情，及證人即被上訴人指派至寶成大樓擔任主任之孫志成於偵查中證稱：上訴人之工作，係於收到款項後，當日要存入銀行，若無法存入銀行，要將款項以袋子裝起來拿給伊放入保險箱，上訴人存到銀行後要做日報表，月底再作應收、實收的月報，會將傳票、報表送給會計師作帳，未收款的報表連同日報表是上訴人負責製作，由伊覆核，收款收據除了由上訴人用印

外，不需要由主管用印，於000年0月間，寶成管委會反應說上訴人無法製作出報表等語（本院卷第80頁），暨陳泓志於警詢陳稱：上訴人負責代收住戶管理費、大樓承租業者的代收代付水電費、鋼構分攤款及跑銀行存匯款、製作上開款項報表，上訴人須將收取款項於每日下午3點辦前存入寶成管委會帳戶，如果來不及，必須將款項放在中控室的保險箱，000年0月間，寶成管委會反應上訴人無法完成財務報表，伊比對後，發現上訴人有多筆金額未存入指定帳戶，也沒有放在保險箱內等語（本院卷第87至91頁），足認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任職期間，未依公司規定將寶成大樓住戶繳交之款項存入寶成管委會帳戶，而擅自將該等業務上收取之款項挪供己用等情，堪予採信。上訴人抗辯其未侵占寶成大樓住戶繳交之款項云云，為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侵占之數額為1,290,496元，業據提出上訴人蓋章之寶成管委會代收代付繳費通知單、寶成大樓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入帳明細表為證（原審勞專調卷第23至238、315、317頁），參以上訴人於前揭LINE對話中表示經核對後僅認為鋼構67,310元有問題，扣除該部分後之數額為1,238,252元，即上訴人於核對被上訴人提供之資料後，對於總數1,305,562元之款項，僅爭執鋼構67,310元部分，則於上訴人未具體指明其已核對而不爭執部分中究有何不實之處，並提出證據供本院查證之情形下，其關於上開已不爭執款項之抗辯，即不足憑採。又上訴人有收取鋼構款共67,310元一節，有上訴人蓋章之寶成管委會代收代付繳費通知單在卷可稽（原審勞專調卷第23至27頁），於上訴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已將該款項存入寶成管委會帳戶之情形下，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鋼構款挪供己用，應屬可採。是以，上訴人有侵占寶成大樓住戶繳交予寶成管委會之款項，金額達1,290,496元，堪予認定。

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受僱於被上訴人，於派駐至寶成大樓擔任櫃台秘書期間，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占寶成大樓住戶繳交予寶成管委會之款項1,290,496元，已如前述，而被上訴人已如數賠償寶成管委會，有簽呈單、請款單、存取款憑條、寶成管委會帳戶明細、領據在卷可佐（原審勞專調卷第249至256、319頁），從而，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向上訴人求償1,290,496元，即屬有據。

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290,496元，既有理由，其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即無審究必要。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290,496元，及其中1,275,42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30日起、其中15,068元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黃悅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01

書記官　黃楠婷